

青岛海产博物馆公益鉴定服务制度

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，是连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桥梁，在促进社会文明交流互鉴方面具有特殊作用。为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，引导社会文物和海洋生物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加强保护法律、法规宣传，更好的发挥博物馆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，青岛海产博物馆面向社会免费开展提供海洋生物及相关文物鉴定、咨询公益性服务活动。

一 总则

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二 鉴定服务范围及流程

1、免费鉴定和咨询：针对海洋生物及其标本、化石等免费提供种类鉴定和相关知识讲解服务。

2、饲养和法律引导：针对出示物品，免费提供处置的参考意见。

3、为广大市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鉴定海洋相关文物藏品。

4、需要提供鉴定服务的广大市民请提前一天预约。

5、公益鉴定服务，不出具鉴定证书，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、质押、出售、赠予、继承等其他用途。

6、鉴定咨询生物及文物的包装、运输、安全由持有者自身负责，鉴定方仅在鉴定需要时接触相关物品。

三 以下情况不予鉴定

- 1、依法应当上交国家的活体生物、标本及相关文物。
- 2、市民饲养的被国家列为一级或者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活体生物。
- 3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海洋动植物及其制品。
- 4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超出鉴定范围的。

青岛海产博物馆